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經挑選的附註解釋及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54,692	64,509
銷售成本		<u>(32,351)</u>	<u>(26,052)</u>
毛利		<u>22,341</u>	<u>38,457</u>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	(1,243)
行政開支		(20,198)	(37,56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4,979)	(1,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474)	—
商譽減值虧損		(138)	—
其他收入		370	53
其他收益淨額	5	<u>385</u>	<u>2,014</u>
經營(虧損)／溢利		<u>(7,709)</u>	<u>200</u>
融資收入		2,330	11,761
融資開支		<u>(13,479)</u>	<u>(8,080)</u>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u>(11,149)</u>	<u>3,681</u>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虧)／純利份額	6	<u>(14,189)</u>	<u>19,44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3,047)</u>	<u>23,326</u>
所得稅收益／(開支)	7	<u>650</u>	<u>(1,867)</u>
期內(虧損)／溢利		<u>(32,397)</u>	<u>21,459</u>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046)	18,435
非控股權益		<u>(1,351)</u>	<u>3,024</u>
		<u>(32,397)</u>	<u>21,459</u>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a)	<u>(0.0209)</u>	<u>0.0124</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a)	<u>(0.0209)</u>	<u>0.0124</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32,397)	21,459
其他全面收入		
<u>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3,112</u>	<u>426</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u>3,112</u>	<u>426</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9,285)</u>	<u>21,885</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934)	18,861
非控股權益	<u>(1,351)</u>	<u>3,024</u>
	<u>(29,285)</u>	<u>21,885</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364	477,990
使用權資產		20,048	19,861
無形資產		7,655	9,551
遞延稅項資產		71,094	70,007
合約資產		—	43,73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66,456	280,64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000	13,7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2,364</u>	<u>10,96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39,981</u>	<u>926,5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97	8,755
合約資產		49,025	361,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8,377	175,9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7,407	123,27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060	157,003
受限制現金		135,302	66,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785</u>	<u>32,228</u>
流動資產總額		<u>684,253</u>	<u>925,343</u>
資產總額		<u>1,524,234</u>	<u>1,851,854</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0	12,255	12,255
儲備		1,166,358	1,162,613
保留盈餘		<u>9,872</u>	<u>40,9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8,485	1,215,786
非控股權益		<u>7,956</u>	<u>9,307</u>
權益總額		<u><u>1,196,441</u></u>	<u><u>1,225,093</u></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3,200	235,400
租賃負債		12,489	12,016
遞延政府補貼		2,236	2,279
遞延稅項負債		11,696	11,8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9,621	261,5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5,859	50,184
合約負債		177	1,009
即期稅項負債		14,083	11,854
借貸		24,200	299,000
租賃負債		3,853	3,128
流動負債總額		78,172	365,175
負債總額		327,793	626,76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24,234	1,851,85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建建設業務。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為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魏少軍先生(「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所發佈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一致。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中期報告期間的所得稅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提。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31,766	33,190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及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7,566	31,319
公建建設業務	<u>15,360</u>	<u>—</u>
	<u>54,692</u>	<u>64,50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33,651	36,213
在一段時間內	<u>21,041</u>	<u>28,296</u>
	<u>54,692</u>	<u>64,509</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以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區分。為符合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智慧能源業務，及
- 公建建設業務。

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未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如下：

	智慧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公建 建設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收益	39,332	15,360	—	—	54,692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4,979)	—	—	—	(4,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474)	—	—	—	(5,474)
商譽減值虧損	(138)	—	—	—	(138)
融資收入	1,681	581	68	—	2,330
融資開支	(7,597)	(5,835)	(47)	—	(13,47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虧份額	(14,189)	—	—	—	(14,189)
所得稅收益	650	—	—	—	650
期內虧損	(18,358)	(8,712)	(5,327)	—	(32,39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751)	(18)	(810)	—	(18,57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925	—	21	—	2,94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57,054	199,665	505,032	(537,517)	1,524,234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08,132</u>	<u>154,029</u>	<u>3,149</u>	<u>(537,517)</u>	<u>327,79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對外客戶收益	64,509	—	—	—	64,50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516)	—	—	—	(1,516)
融資收入	11,546	—	215	—	11,761
融資開支	(8,079)	—	(1)	—	(8,08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利份額	19,445	—	—	—	19,445
所得稅開支	(1,867)	—	—	—	(1,867)
期內溢利/(虧損)	38,165	(2,148)	(14,558)	—	21,45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6,918)	(42)	(470)	—	(17,43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7,624	—	4	—	7,6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1,390,258	481,723	505,708	(525,835)	1,851,854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21,015</u>	<u>427,373</u>	<u>4,208</u>	<u>(525,835)</u>	<u>626,761</u>

附註：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222	35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	(7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	(334)
獲供應商豁免的款項	—	2,283
其他應收	158	437
	<u>385</u>	<u>2,014</u>

6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虧)／純利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的(純虧)／純利份額	(14,189)	1,445
收購時佔一間聯營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份額超過 投資成本的金額	—	18,000
	<u>(14,189)</u>	<u>19,445</u>

7 所得稅收益／(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632)	(2,388)
遞延所得稅	1,282	521
	<u>650</u>	<u>(1,86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惟以下實體獲免稅或享受優惠稅率除外：

- 自各自的首個獲收益年度起，經營光伏電站的附屬公司首三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
- 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海天方圓節能技術有限公司（「海天方圓」）獲認可為天津市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海天方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附屬公司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四方電金能源有限公司（「四方電金」）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稅項減免。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分別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31,046)</u>	<u>18,43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4,604</u>	<u>1,484,604</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u>(0.0209)</u></u>	<u><u>0.0124</u></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未行使購股權。由此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的分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u>(31,046)</u>	<u>18,43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84,604	1,484,604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千股)(附註)	<u>—</u>	<u>—</u>
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4,604</u>	<u>1,484,604</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0.0209)</u>	<u>0.0124</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行使價超過本公司普通股於相應期間的平均市價，因此，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將其忽略。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a)	270,627	274,335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b)	<u>82,052</u>	<u>64,789</u>
	352,679	339,124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189,639)</u>	<u>(187,467)</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63,040</u>	<u>151,657</u>
應收票據	500	700
預付款項	8,595	3,295
其他應收款項	<u>16,799</u>	<u>20,317</u>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557)</u>	<u>—</u>
	<u>188,377</u>	<u>175,969</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光伏電站賬面值為人民幣104,02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97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65,173	80,268
1年至2年	87,033	238,801
2年至3年	195,437	18,155
3年以上	<u>5,036</u>	<u>1,900</u>
	<u>352,679</u>	<u>339,124</u>

- (a) 來自銷售戶用光伏系統、來自提供智慧能源服務及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自發票日期起180天、一年及一個月內到期。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予以分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釐定如下：

銷售戶用光伏系統	即期	逾期			總計
	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以上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22	14,634	24,129	167,207	206,19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8,332)	(167,207)	(175,539)

由於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相關分銷商的營運惡化，戶用光伏系統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撥備總額為人民幣175,539,000元。

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即期	逾期			總計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1,377	8,470	—	9,84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377)	(8,470)	—	(9,847)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	5%	10%	2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0,705	21,912	—	—	32,61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096)	—	—	(1,096)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10,943)

	即期	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個月至 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銷售電力						
個別評估：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72	659	797	779	321	2,62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72)	(659)	(797)	(779)	(321)	(2,628)
組合評估：						
預期虧損率	—	—	5%	10%	2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4,125	6,382	7,267	1,472	97	19,34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363)	(147)	(19)	(529)
虧損撥備總額(人民幣千元)						<u>(3,157)</u>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3,67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270,000元)為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有關款項來自銷售電力補貼。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並無導致就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任何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187,467	18,652
虧損撥備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	2,172	1,516
其他應收款項	557	—
期末結餘	<u>190,196</u>	<u>20,168</u>

10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且已繳足：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額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u>1,484,604</u>	<u>14,846</u>	<u>12,25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期間，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25,565,691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合資格參與者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125,565,69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30,895,19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產生開支人民幣63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686,000元)，有關開支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一部分。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602	19,6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1,257</u>	<u>30,546</u>
	<u>35,859</u>	<u>50,184</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5,186	6,021
一年以上	<u>9,416</u>	<u>13,617</u>
	<u>14,602</u>	<u>19,638</u>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述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並逐步拓展和豐富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人民幣54,692,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64,509,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約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1,046,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8,435,000元)。收益下降及由盈轉虧的主要因為：

- (1) 毛利率較高的分佈式供熱及供熱相關的管理服務部分項目已於本期間終止，公建建設業務的收入雖然於本期間有所增加但其毛利率較低，導致整體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15%，由盈轉虧；
- (2) 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本集團因收購關連人士之熱力公司40%股權，對收購對價低於公允價值的差額部分一次性計入為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應佔純利份額人民幣18,000,000元，而本期間並無相關純利；
- (3) 本期間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純虧份額為人民幣14,189,000元。

業務回顧

智慧能源業務

本集團的智能能源業務，定位於用戶側的綜合能源服務，主要從工商業、住宅、公共機構等客戶的需求出發，依託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能能源雲平台(「**雲平台**」)，為客戶提供基於電、熱、氣等多種能源的全方位智慧能源綜合利用服務，幫助客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構建豐富、清潔、低碳的供能結構體系。

本集團實現上述業務目標的路徑是，將能源系統與互聯網技術融合，一方面通過線下拓展電、熱、氣等綜合能源業務，獲取優質的能源資產和項目，並通過對該等資產的運營和管

理，賺取穩定的運營和投資收益；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在線的雲平台系統，將電、熱、氣等工商業企業及居民用戶的能源數據實時上傳到雲平台，集成並分析大數據，挖掘客戶用能潛力，為用戶提供包括電、熱、氣等多能互補、智能運維、能源交易、能效分析、諮詢管理乃至能源金融、能源大數據等其他全產業鏈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智慧能源業務主要為對現有的11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約64兆瓦）（二零一九年同期：11個，總裝機容量約64兆瓦）及分佈式供熱、校園熱水等業務進行運營和管理。其中光伏電站的發電業務保持穩定運營，於本期間的總發電量為42,590兆瓦時（二零一九年同期：41,724兆瓦時）；分佈式供熱及校園熱水業務，由於其服務對象主要為學校，受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影響，學校停課，加上部分供熱之管理服務合同期限到期，於本期間供熱相關之收入和利潤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下降。於本期間，智慧能源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9,332,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64,509,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7,007,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5,141,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48%。

公建建設業務

公建建設業務是指保定東湖項目（「保定東湖項目」）的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於本期間，保定東湖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人民幣15,36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712,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148,000元）。收益上升的原因為，本期間本集團加大了对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主要原因為公共基礎設施建設的毛利率較低，而管理費及利息支出較高。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將為智慧能源業務，於保定東湖項目完結後，本集團目前沒有計劃進一步拓展該相關業務。

業務展望

受疫情及複雜國際形勢的影響，全球經濟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沖擊，中國經濟雖然在緩慢復蘇，但面臨的困難和壓力也非同尋常，對中國企業的發展帶來了巨大挑戰。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我們將根據市場情況不時審視並調整優化現有業務組合，同時，利用過往在戶用光伏業務積累的經驗和資源探索戶用光伏業務的模式創新，並尋求其他清潔能源之合適投資機會，以持續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盡快實現本集團的扭虧為盈。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4,692,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64,509,000元)及人民幣22,341,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38,457,000元)，較上年同期分別下降15%和42%。收益及毛利下降主要是因為智慧能源業務特別是供熱業務相關的收益及毛利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6,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1,243,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99%，本期間下降原因主要為智慧能源業務之市場費用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0,198,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37,565,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46%，本期間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智慧能源業務營運費用下降。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開支淨額為人民幣11,149,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融資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681,000元)。本期間錄得融資開支淨額主要因為光伏電站的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支出及對企業貸款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所得稅收益／(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稅收益為人民幣65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867,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35%，本期間下降主要因為計提減值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費用所致。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期間持有三項金融資產，用作投資為目的，並按公平值列賬：

- (1) 本集團持有非上市投資基金Giga Opportunities Fund Ltd.之股份，為獨立第三方，總投資成本為9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8,859,000元)。本集團有意持作短至中期投資，且可向該基金管理人提出贖回申請，投資彈性比較大，並希望可以從該基金獲得盈利分紅及資本增值。該基金乃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80,7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3,74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80,33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1,960,000元)，於本期間該基金產生公平值收益約39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產生公平值收益約17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元)。該基金賬面值佔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4.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組合之約46.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
- (2) 本集團持有非上市投資基金越秀穩定增長基金之股份，為獨立第三方，投資成本為88,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7,806,000元)。本集團有意持作短至中期投資，且可向該基金管理人提出贖回申請，投資彈性比較大，並希望可以從該基金獲得資本增值。該基金乃按公平值列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88,5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92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89,45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130,000元)，於本期間該基金產生公平值虧損約86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2,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產生公平值虧損約96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7,000元)。

元)。該基金賬面值佔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5.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組合之約5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

- (3) 本集團持有獨立第三方卓兆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行的非上市可交換公司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762,000元)及票面年利率為13.5%。本集團可行使交換權利，將全額或者部分該可交換債券轉換為卓兆發展有限公司持股之附屬公司亞洲互動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約佔其已發行股本之8.5%或10%(視屬何情況而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已提出贖回可交換公司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交換公司債券剩下的本金額為2,50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6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下的本金額為5,45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87,000元)，而公平值為2,6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9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13,000元)。於本期間，該可交換公司債券產生公平值收益約9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4,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產生公平值收益約53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3,000元)。該可交換債券賬面值佔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約0.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組合之約1.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

本集團之投資主要包括於智慧能源及公建建設領域之長期項目，一般需要較長時間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倘出現任何對智慧能源行業之業務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之不可預計事件，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鑒於以上所述，作為本集團發展計劃及風險控制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納入金融資產投資將有助多元化其資產及投資組合並減低任何市場風險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投資之策略為不投資於投機性證券，惟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投資，初始投資集中於合資格持牌投資經理所管理之投資基金，有關投資基金投資於價格波動相對較低、流動性較高、中短期及／或具備穩定收入來源之低風險相關資產。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76,08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616,000元)，其中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用於保定東湖項目支出)約為人民幣135,30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388,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因為保定東湖項目政府返款所致。

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4,25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5,343,000元)及8.7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主要為合約資產減少，而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為一年期借款減少所致。

外部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部借款為人民幣247,4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4,400,000元)，其中人民幣247,4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93,597,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400,000元以若干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2,146,000元的光伏電站機械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收款項之收款權抵押作擔保)。

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負債比率的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銀行貸款	247,400	534,400
租賃負債	16,342	15,1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85	(32,228)
受限制現金	135,302	(66,388)
債務淨額	87,655	450,928
權益總額	1,196,441	1,225,093
總資本(債務淨額加權益總額)	1,284,096	1,676,020
負債比率(債務淨額／總資本)	6.8%	26.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6.8%，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26.9%相比減少20.1個百分點。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債務減少所致。

長期債務與短期債務各佔90%及1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及56.0%)，其中太陽能業務借款人民幣247,400,000元以售電所得資金逐步償還，而保定東湖項目借款已於本期間全部償還完畢，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償債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外部借款。於本期間，外部借款按介乎5.39%至5.63%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39%至7.00%)。其中，保定東湖項目借款已償還。光伏電站借款利率變為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LPR5Y上浮74BP至98BP，LPR變動主要受市場影響，但本集團預計該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綜合損益之影響並不重要。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本期間以外幣計值的交易極少，本集團現時並無關於外幣風險的政策，且外幣風險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極小。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1,6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600,000元)，主要為對聯營公司投資。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集資活動

本公司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重大收購及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收購及投資事項。

重大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87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8名僱員)。僱員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行人員優化及加強管理成本控制所致。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個人資格、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根據其表現進行定期考評。同時，為招攬及延攬高質素僱員以確保營運順暢及應付本集團持續拓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予不同層級員工，包括酌情花紅、多項培訓計劃、進修贊助及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受益。

期後事項

由於勝利油田利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利豐」)與山東海利豐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海利豐」)未能按照回購協議(「回購協議」)的約定支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隆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隆光」)回購代價人民幣60,000,001元，為結算回購協議項下的未償付代價(「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勝利油田利豐、山東海利豐及山東盛豐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盛豐熱力」)與北京隆光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據此，勝利油田利豐及山東海利豐同意，以山東海利豐向北京隆光轉讓其於盛豐熱力持有的9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方式結算債務。

回購協議項下的轉讓完成後，盛豐熱力將由本集團及山東海利豐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儘管本集團將持有盛豐熱力90%股權，本公司目前認為，該轉讓僅為清償債務而進行，因此，從財務會計角度，盛豐熱力不會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而其業績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偏離情況者外：

執行董事魏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停職)。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可令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亦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中期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以及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業績公告，並確認本中期業績公告為完整及準確，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

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ongitech.hk)。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袁志平先生(停職)及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